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一項特別通告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第132條發出特別通告，表明有意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退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則由董事議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2條

- (i) 刪掉第2條「香港」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ii) 在第2條「股東」釋義之後，加插以下新釋義及其旁註：—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結算所
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iii) 刪掉第2條「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 (iv) 刪掉「報章」一詞釋義最後一行之「布政司」字樣，並以「政務司司長」取代；

- (v) 在第2條「月份」釋義之後，加插下列釋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 電子通訊
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任何形式之通訊；

「有權利之 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之人士
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vi) 刪掉第2條「書寫」或「印行」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寫」及「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文字或數字表達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寫印行

(vii) 加插以下一段及其旁註，作為第2條最後一段：—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文件簽立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16條

刪掉第16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16.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倘屬轉讓股份，則為股東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c) 第36條

在第36條第八行「決定」一詞之後加插「，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d) 第37條

完全刪掉現有第37條，並以下列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明之其他書面格式進行，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涵義)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格式

(e) 第38條

完全刪掉現有第38條，並以以下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38.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出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章程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股份轉讓
之簽立

(f) 第43條

刪掉第43條第四行「已發行」及第八行「彼」後之「免費」字眼，並以「，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取代。

(g) 第74條

(i) 在第74條第一段第三行「除非」一詞之前，加插「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或」之字眼。

(ii) 在第74條第二段起首「除非」一詞之後，加插「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h) 第84條

在緊隨第84條(B)段之後加插以下新段落及旁註：—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
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91(B)條

- (i) 刪掉第91(B)條第一句中「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之字眼，並以「結算所」取代；
- (ii) 刪掉第91(B)條第二句中「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字眼之前「認可」一詞。

(j) 第95條

在緊隨第95條(D)段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所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就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作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k) 第102條

刪掉第102條(H)、(I)、(J)及(K)段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增段落取代：—

「102 (H)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同樣，基於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第107條

刪掉第107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107.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惟該等通知須於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七(7)日）內交抵註冊辦事處，交抵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就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提名任何人士
參選時須發出之
通告

(m) 第109條

刪掉第109條第一行中「特別決議案」字眼及第109條旁註，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n) 第159條至第161條之新條文

(i) 在緊隨第158條之後加插以下新條文及其旁註：—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 (ii) 在緊隨第159條之後加插以下標題、新條文及旁註：—

「失去聯絡之股東

160. 在無損本公司於細則第158條賦予之權利及細則第161條之規定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
寄發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失去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 (i) 所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顯示；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o) 將現有第159條至第163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62條至第166條

(p) 第167條

刪掉第164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及旁註取代：—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
財務摘要報告

(B) 在本條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以有關財務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報告摘要。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能夠進入第172(v)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瀏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

屬何情況而定) (「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條文(B)段所訂明之責任，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q) 將現有第165條至第167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68條至第170條
- (r) 第171、172、173及174條

刪掉第168、169、170及171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及旁註取代：—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之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股東地址及
向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告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就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可供查閱(「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本條文(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173. (A)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 (i)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

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第172(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第172(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第172(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第172(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

文本選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須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7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第172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s) 將現有第172條重新編號為第175條

(t) 第176條

(i) 將現有第173條重新編號為第176條；

(ii) 刪掉第176條(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行中「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以第172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取代。

(u) 第177條

(i) 將現有第174條重新編號為第177條；

(ii) 刪掉第177條(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中「書寫或印行」之字眼，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取代。

(v) 將現有第175條重新編號為第178條

(w) 新訂第179及180條

在緊隨第178條(經上文第(v)項所述重新編號後)之後加插以下標題、新條文及旁註：—

「文件

17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

文件之驗證

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文件，而意為決議案之副本，或任何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視為對其有利之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180. 本公司可：—

文件之銷毀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利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書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書；及
- (d) 於首次存入登記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i)項規定未達到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x) 將現有第176條至第178條重新編號為第181條至第183條
 - (y) 第184條
 - (i) 將現有第179條重新編號為第184條；
 - (ii) 於第184條(A)段(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一及第八行「其他高級人員」一詞後加上「或核數師」一詞；
 - (iii) 刪掉第184條(A)段(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四行中「公司條例第165條但書(c)段之規定」之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取代。
 - (z) 新訂第185條

在緊隨第184條之後加插以下列新條文及旁註：—

「185. 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責任保險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章程細則第185條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熹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八字樓，方為有效。
3.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述之第4至第7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
4.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 查閱。